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及增发）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计划周密、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专项帐户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在银行设立专项帐户存储募集资金。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时，应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的原则。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一)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请领单，由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联签，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工程预算投入。因特别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二)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5%以内（含 5%）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三)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以内（含 10%）时，由董事会批准；

(四)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 %以上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且超过募集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

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与他人组建合资公司方式建设时，该合资公司应当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要求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上市公司应当尽可能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 （三）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